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74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4、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文件《跨境

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2019年7月29日，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终止实施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2019年5月16日公司公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之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三、终止实施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及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及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并同意将《关于终

止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